

最新客运合同法 客运站房屋租赁合同合集 (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客运合同法篇一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客运合同法篇二

首先定位民法典总则篇-民事法律行为第三节，然后再搜索特殊合同章节-租赁合同：

《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

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

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零三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零四条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零七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

租赁。

第七百零九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七百一十条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一条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二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三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一十四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一十七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八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第七百一十九条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第七百二十条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第七百二十二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二十三条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二十五条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七条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八条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七百二十九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七百三十一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

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二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七百三十三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七百三十四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标红的为采用的法条）

客运合同法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

甲方愿意出租及乙方愿意承租本合同附件一红线图中标明的场地(以下简称^v场地^v)□由乙方改建并经营×××餐厅(以下简称^v餐厅^v)□米，沿街宽__米，深度至少__米(上述所有长度均由建筑物内部或内墙起计)。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使用场地所在建筑物之公共地方及附属设施，包括外墙，附件二和附件五的工程技术要求 and 附图的

内容。场地及上述公共地方和附属设施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出租物业”。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日免租期(自双方移交场地之日起计)。如乙方在场地移交__日内开业,则自开业之日起支付租金;如乙方未能自餐厅在出租物业场地移交45日内开业,则应自场地移交第46日起按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费,除非附件三的透视图(以下简称“透视图”)中所示的所有招牌于该日仍未获有关的审批部门正式批准。(详见本合同第条)。

乙方从起租日按以下方式缴付以下租金(含管理费)(以下简称“租金”):在租期内,我司支付月租金(含管理费)人民币__元;该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场地移交书__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元作为合同保证金,该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作租金和管理费扣除(多除少补)。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当月租金至甲方指定的帐户上。

如果起租日并非在某个月的第一日,第一次的租金与最后一次的租金应按该整个月内所占的日数比例计算(适用的话)。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公用事业费用)结算应以税务局制定的相应项目发票为收款凭据。甲方应于收款同时开具发票。在下次支付租金时,甲方仍未开具发票给乙方时,乙方有权延缓支付租金,直到收到发票为止。

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及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应支付的公用事业应付项目外,乙方将无责任缴付关于出租物业之任何其他费用或应付项目,而经营餐厅的一切收益由乙方享有。租金税及土地使用费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所订租期为二十年,自餐厅开业日开始计算,至餐厅经营满二十年(以下简称“租期”)

甲方于完成本合同附件五^v物业交接条件^v中应由甲方完成的事项后，向乙方发出要求进驻物业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对场地进行验收。如符合附件五所述各项条件，即可进驻场地进行施工改造。双方场地移交应签定书面交接文件。如甲方未能按期交付场地，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__元人民币；如超过约定日期三个月，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在正式交接场地前，甲方应结清出租物业内所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任何人以任何名义提出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及债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客运合同法篇四

本合同的当事双方是：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根据^v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

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v^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 2、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层平面图（附件二）
- 3、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 4、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 5、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四条甲方系经政府批准成立，负责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资格。

第五条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出租建筑面积共计约为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一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十二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六条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

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三十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 2、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作业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
-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客运合同法篇五

为贯彻落实《^v^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和《盐城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加强我公司防震减灾工作，

提高地震应急能力，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在有关本地区的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或涉及本地区的破坏性地震临震的预报发布后，我公司按照本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

一、应急组织机构

(一)成立公司防震减灾综合保障中队，下辖纺纱、针服、水电、生活治安四个区队和通信综合、医疗防疫两个组。

中队长：

教导员：

副中队长：

副教导员：

(二)防震减灾综合保障中队的主要职责：

- 1、接受并且落实大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
- 2、在临震应急期间，组织、检查、落实临震应急；准备工作；
- 3、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迅速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且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大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4、地震灾情严重时，请求人民政府救援。

(三)各区队、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1、纺纱区队

区队长□xxx(棉纺车间主任)

副区队长□ xxx xxx

队员人数：20名

主要职责：在公司中队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棉纺车间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并且接受公司中队的人员调派。

2、针服区队

区队长□xxx(xx公司总经理)

副队长□xxx(服装车间主任)

xxx(染整车间主任)

队员人数：15名

主要职责：在公司中队的统一指挥下，负责针织、染笋、服装生产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并且接受公司中队的。人员调派。

3、水电区队

区队长□xxx

队员人数：20名

主要职责：在公司中队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水电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且接受公司中队的人员调派。

4、生活治安区队

区队长□xxx(安保部经理)

副区队长□xxx(供应部经理) xxx xxx

队员人数：15名

主要职责：在公司中队的统一指挥下，负责食堂、集体宿舍、卫生所、幼儿园、仓库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生活区和生产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保障生活供给，管理和分配政府救灾物资。

5、通信综合组

组长□xxx(办公室主任)

组员人数：4名

主要职责：负责安排值班、上下联系、事件记载、对外报道和其它事务的处理，负责办公大楼内办公设施的避震防护。

6、医疗防疫组

组长□xxx

组员人数：5名

主要职责：负责对伤病员的抢救和医治，开展消毒防疫工作。

二、临震应急方案

我公司在接到大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警报后，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迅速起动，进入临震紧急状态。

(一)召开公司党政工领导参加的防震减灾综合保障中队会议，传达大牛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部署防震抢险救灾工作。

(二)根据震情预报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组织人员、设备仪器、货物的避震疏散。

(三)根据震情预报和发展情况，适时通知车间停产，通知水电区队切断电源、水源，通知锅炉等压力容器使用部门停用卸压。

(四)储备必要的抗震救灾物资。

(五)综合管理部要认真检修对讲机和消防器材，确保完好。

三、震后应急行动方案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迅速启动，立即分头行动。

(一)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各区队及医疗防疫组根据中队命令，派出人员赶赴灾害现场扒救被埋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和消防灭火。

(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医疗防疫组迅速建立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采取消毒和保证饮用水、食品卫生等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三)通信保障。办公室要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如果大丰通信设施遭破坏尚未正常工作、安保部要为中队领导和各区队长和组长配备对讲一机。办公室要建立中队临时办公地点(指挥所)，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班，对大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本公司地域内的震情灾情即时上传下达。

(四)职工生活和治安保卫。生活治安区队要组织生活服务队，为本公司地域的灾民提供食品、饮用水和必要的生活用品；保管和分配政府提供的救灾物资；组织治安队，保护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堆扩治安秩序；组织队伍搭建临时帐篷。

(五)水电抢修。水电区队尽快架设临时电路、管路，提供生

活、抗震救灾所需电力和饮用水。

(六) 听从大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对非本公司地域内的重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